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转发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大数据产业发展 试点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区工信局, 姑苏区经科局, 工业园区科创委, 高新区经发委:

现将《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,请各地按照通知要求,依据《2021年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申报和实施指南》,组织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、科研院所、行业协会等单位进行申报。申报主体需于 2021 年 2 月 28 日前,登录"2021年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申报系统"(http://www.bdcases.org.cn)完成注册和申报信息填写。

请各地于 2021 年 3 月 2 日之前,将推荐项目名单(加盖主管部门公章),以及推荐项目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两份报送至我处。 待省厅通知下发后,将补充下发省里相关要求。

联系 人: 王若雄 韩致远

电 话: 68616231 / 68616279

附件: 1. 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 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> 2.2021年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申报和 实施指南

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 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(大数据产业主管部门),各有关单位:

为推进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,进一步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印发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的通知》(国发〔2015〕50号),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,提高大数据供给能力和发展水平,我部将组织开展 2021 年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试点示范内容

本次申报围绕工业大数据应用、行业大数据应用、大数据重点产品、数据管理及服务四个方向,征集并遴选一批大数据产业试点示范项目,通过试点先行、示范引领,总结推广可复制的经验做法,推进大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。申报指南详见附件。

二、报送流程

(一)申报主体。申报主体需于 2021 年 2 月 28 日前, 登录"2021 年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申报系统"(ht tp://www.bdcases.org.cn)完成注册和申报信息填写。 (二)推荐单位。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(大数据产业主管部门)、中央企业集团等有关单位负责组织推荐,并于2021年3月14日前登录申报系统确认推荐名单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联 系 人: 辛晓华 王威伟

电 话: 010-68208206/68208203

申报系统维护人员:杨玫 杨柳

电 话: 010-88682797/88686171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21年1月25日

附件 2

2021 年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 申报和实施指南

为进一步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印发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的通知》(国发〔2015〕50号),切实做好2021年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(以下简称2021年试点示范项目)的组织实施工作,特制定本指南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通过试点示范项目工作的实施,探索形成一批可复制、可推 广、可借鉴的经验模式,带动全国大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。在技术创新方面,引导企业探索突破数据采集、存储、加工、分析、服务、安全等环节"卡脖子"瓶颈,形成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大数据产品,培育一批具有行业影响力的骨干企业和特色鲜明的创新型中小企业。在融合应用方面,加快大数据在工业、金融、医疗、应急管理、城市大脑等方面的深度应用,形成一批成熟的行业系统解决方案,鼓励跨行业、跨领域数据资源开发利用,推动大数据同各产业深度融合。在生态培育方面,引导企业提升数据管理能力,探索数据确权、流通、共享等新业态和新模式,强 化产业安全保障能力,推动形成政产学研用多方联动、协调发展 的生态体系。

二、试点示范内容

(一) 工业大数据应用

- 1.企业生产过程优化方向。支持企业实施设备数字化改造, 升级各类信息系统,形成完整贯通的数据链。在设备状态监测、 质量优化、故障预警、能耗排放等方面,鼓励企业加强工业知识、 技术、经验的模型化沉淀,推动数据驱动的智能化生产。
- 2.经营管理模式创新方向。鼓励企业在精准营销、产品定制、 广告精准投放等场景创新应用,推动"产品+服务"模式发展,提 高敏捷服务水平。鼓励提高人力、财务、生产制造、采购等关键 经营环节数据利用水平,实现企业管理运营的智能化和科学化。
- 3.产业链供应链管控方向。支持企业加强供应链核心环节的 集成运作和数据共享,推动内部供应链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和拓 展。鼓励企业探索智慧物流管理、供应链风险识别、协同一体化 管理等新模式,提升产供销平衡、精细化管控和市场响应能力。

(二) 行业大数据应用

4.金融、医疗、应急、城市大脑应用方向。鼓励大数据在金融领域的风控管理、数字货币等方面创新应用;鼓励在医疗领域的标准制定、数据壁垒打通等方面先行先试;鼓励在应急管理领

域的预测研判、响应能力提升等方面大胆探索; 鼓励赋能城市大脑建设, 推动公共服务便捷化和城市治理精细化。

5.数据跨行业融合应用方向。鼓励在互联网、能源、通信、 交通、政务等信息化基础较好的领域,探索一批跨领域、跨行业、 跨部门的数据融合应用新方法、新模式和新机制。

(三) 大数据关键产品

- 6.大数据存储管理方向。支持基于海量多源异构数据存储技术、实时流分析数据管理技术、高效可扩展计算架构与引擎等技术,研制高效能、高可靠、强实时的大数据存储管理产品。
- 7.大数据分析挖掘方向。支持基于面向异构数据分析算法与 弹性分析计算框架、大规模分布式统计分析算法、大数据可视计 算与交互等技术,研制数据处理、分析、挖掘、可视化等产品。
- **8.大数据安全保障方向。**支持研制大数据环境下的安全审计、数据加密、数据脱敏、数据流动监控与追溯等产品,鼓励建设大数据安全保障平台。

(四) 数据管理及服务

9.数据管理能力提升方向。鼓励数据要素拥有方基于《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》(GB/T 36073-2018,以下简称 DCMM) 国家标准,探索提升自身数据管理能力,申报此细分方向的工业企业 DCMM 评估需达到三级及以上,其他行业企业需达到四级 及以上。鼓励技术服务提供方开发提升企业数据管理能力的工具和平台,申报此细分方向的单位不限 DCMM 评估级别。

10.数据服务模式创新方向。鼓励探索构建"数据空间""数据可用不可见"等流通共享新模式、新路径。鼓励在数据确权交易、评估定价、行业自律以及数据要素参与分配等方面拨钉除障、先行先试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- (一)项目申报主体包括从事及应用大数据采集、存储、加工、分析、服务、安全等相关业务的企业、科研院所和行业协会等。每个申报主体限申报1个项目,每个项目限申报1个方向。申报主体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,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、技术研发和融合创新能力。申报项目要求拥有自主知识产权、技术先进、应用示范带动作用良好,并具有一定的代表性。
- (二)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(大数据产业主管部门)、中央企业集团等有关单位(以下统称推荐单位)负责组织项目推荐。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主管部门推荐项目数量不超过10个,各计划单列市、中央企业集团等有关单位推荐数量不超过5个。

四、组织实施及保障

- (一)各推荐单位应充分重视 2021 年试点示范项目的工作落实,结合本地区或本领域的实际情况,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,推荐基础扎实、特色鲜明、潜力突出的申报主体,并在政策、资金、资源配套等方面加大对入选项目的支持力度,推动试点示范项目在各地方、各行业的应用推广。
- (二)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,遴选认定符合要求的项目开展试点示范,试点示范期自名单公布之日起为期两年。2021年试点示范项目实施期间,将委托第三方机构建立综合动态评价体系,对入选试点示范的申报主体以星级评价、榜单发布的形式进行动态跟踪。
- (三)各推荐单位应在 2021 年试点示范项目两年期满后,对入选的申报主体组织自查评估,工业和信息化部将结合自评估情况开展随机抽查,并从项目综合实力、关键技术创新、经济社会效益、产业化推广价值等维度进行系统评价,建立相应的目录清单。